

新闻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华中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华师行字[2025]44号），特制订新闻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方案。

一、推荐原则

推荐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在推荐过程中，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二、组织机构

（一）工作小组

职责：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遴选工作、提出初选名单等。

组 长：万忆 夏守信

副组长：陈科 程秀莉

成 员：周莉 黄月琴 陈欧阳 吴迪 李鸿

（二）专家审核小组

职责：负责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审核小组设纪检委员1名。

组 长：陈科

成 员：黄月琴 刘琼 林吉安 许永超 白嗣新 张继木

纪检委员：程秀莉

三、选拔条件

（一）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学生)。

2.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学分。

5. 大学外语水平良好。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修读其他大学外语的参照执行。

6.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在读期间有科研经历。

7. 身心健康,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在校期间因违法或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2. 计算机基础课程未通过者。

3.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平均学分绩未达到 85 分以上者、播音与主持专业平均学分绩未达到 80 分以上者,且专业平均学分绩排名低于所在专业的前 40%者。

4. 在读期间没有科研成果者。(注:科研成果由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如参加大学生科研立项取得的成果、系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由专家认定的学术论文等。)

5. 课程有不及格者。

四、免试推荐的程序及要求

(一) 学生报名

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材料交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的材料应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具体如下:

①《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②国家外语六级证书、雅思或托福成绩单。

③本科阶段前 3 个学年成绩单,必须含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所有成绩记录。

④奖励加分申请的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必须以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所

提交的科研论文需附上复制比检测报告或“个人学术诚信承诺书”。

申请免推本科生还需要将材料①电子表和材料②③④的复印件 PDF 打包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二）资格审查

毕业年级辅导员会同本科生教学秘书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审核其平均学分绩及核定素质加分，计算出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并根据综合测评的高低进行排序，按照学校本科生院分配到学院名额的 2 倍确定推荐人选（报名人数不到推免名额 2 倍的除外）。

（三）专家审核小组审核

申请免推学生须围绕个人申请奖励加分项准备 PPT 进行解释说明，参加学院审核专家组的审核答辩，流程包括学生个人陈述和答疑互动。未参加专家组答辩审核者，不得奖励加分；没有申请奖励加分项的同学，无须参加专家审核活动；如有困难不能现场答辩，可以远程在线答辩，但需要提前告知学院本科生教学秘书，并提前做好线上答辩各项准备工作。

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审核。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应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审核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四）考核总成绩组成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经学院本科教育委员会讨论和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决定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总成绩计算方式：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素质加分。

平均学分绩取本科阶段前 3 个学年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参照《新闻传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细则》中“学年平均学分绩”的规定执行，使用学生相关课程首次成绩。

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五）公示

学院按要求对拟上报的推免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按学校有关制度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及到教师和管理人员责任者作教学事故论处。公示期间无异议视为默认，公示结束后不得再向学院申请任何调整或提出异议。

（六）上报

学院向本科生院上报推免名单及材料，若上报后推免生有异议或不接受推免结果，视为自动弃权，不得再向学院申请其他任何类型的推免计划。

五、免试推荐的指标分配

严格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和配额比例，按专业和类型分开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学院对免试推荐名额严格按照各专业及类型学生的基数进行分配。

六、奖励加分原则与要求

1. 社会服务

（1）参军入伍。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并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 2 分。

（2）国际组织实习。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服务 1 年及以上、8-11 个月、7-10 个月、3-6 个月，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0.3 分。

（3）志愿服务。本科期间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由华中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出具证明）满 45 小时和满 90 小时，分别加 0.05 分和 0.1 分，上限为 0.1 分。

2. 竞赛获奖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机关要求）。竞赛认定范围和标准参照《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华师行字[2025]23 号）中《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执行。

（1）A 类竞赛（含 A I、A II），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全国最高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

全国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全国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2) B 类竞赛，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

全国最高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4 分、3.2 分、2.4 分。

全国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3.2 分、2.4 分、1.6 分。

全国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2.4 分、1.6 分、0.8 分

(3) C 类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等。

全国最高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3 分、2.4 分、1.8 分。

全国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2.4 分、1.8 分、1.2 分。

全国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二、三成员分别加 1.8 分、1.2 分、0.6 分。

3. 科研论文

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分别加 5 分、4 分。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分别加 4 分、3 分。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分别加 3 分、2 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分别加 0.8 分、0.5 分，限 2 篇。

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参照学校认定的外文期刊论文奖励标准。报纸发文参照学校认定等级予以确认。学生所发表论文应按照学校教师评聘职称规定的刊物级别和要求确定评定等级，以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并且与学业相关。

在其它各类刊物发表的论文和综述不加分，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加分的论文必须是推免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公开出版或已经在网上发行，已经在网上发行文章及其刊物须提供直接链接网址。

4. 大创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A 类）结项合格及以上均予以加分，不设级差，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其他项目成员加 0.75 分。参加其他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符合以上条件加 0.5 分。

5. 荣誉获奖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竞争类荣誉（国家级、省级以及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每次分别奖励 2 分、1.5 分、1 分。

(级别的核定以荣誉证书上的公章为依据)

以上任一指标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或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级)别加分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各单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

七、其他说明

1. 若在被推荐后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 学院推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和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的报备制度。

4. 推免工作中有任何疑惑、异议或进行申诉的事项,请致电:027-67866089(陈老师)或027-67865080(程老师),申诉邮箱:ccnujc@mail.ccnu.edu.cn。学院将及时处理学生反应的问题和提出的申诉、异议

其他未尽事宜,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